

产品风险池资金支持高成长企业融资、对贷款担保损失给予最高

50%的奖补；对新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商

业化项目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发放贷款，通过市中小企业信用贷款

平台向企业发放贷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2021〕6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 高成长企业培育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合肥市高成长企业培育扶



合肥市高成长企业培育扶持若干政策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之都的实施意见》（合发〔2018〕18号）精神，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高成长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加快成长为重要的创新发源地，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建立高成长企业培育库

建立高成长种子企业、潜在瞪羚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5个梯队的高成长企业培育库，每年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成长速度快的企业入库，对入库企业加强年度实施动态管理。

二、支持企业研发创新

鼓励高成长企业申报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入库的高成长企业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以下统称研发投入）按以下分类从市给予以下研发补贴：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成长种子企业的给予10%的研发补贴；对首次被认定为潜在瞪羚企业的给予15%的研发补贴；对首次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给予20%的研发补贴；对首次被认定为潜在独角兽企业的给予30%的研发补贴；对首次被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的给予50%的研发补贴。单个企业当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支持服务企业融资

建立财政风险补偿机制，设立高成长企业培育贷，利用金融

产品风险池资金支持高成长企业融资，对贷款担保损失给予最高50%财政补贴。对担保公司按贷款余额10‰

奖励。发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地方及市科创投资基金、滨湖科学城投资发展基金等政府性引导基金作用，积极与社会资本合作，通过直投或者设立子基金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高成长企业优先给予支持。支持社会资本成立专项基金直投高成长企业。

五、搭建基金联动联投平台

成立项目对接委员会，搭建共享投资项目池，实现已投项目和储备项目共享，根据企业所属不同梯队，进行投资衔接，针对共享投资项目池形成共投、跟投、追投的联动培育体系。

六、推动企业管理水平提升

组建高成长企业培育专家咨询团队，为企业提升战略规划能力、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提供智力支撑，针对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商业模式、人力资源、市场策划咨询服务等。

本政策与其它市级专项政策同类条款，原则上不重复享受。本政策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高新区扶持种子期初创企业，设立种子基金、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高新区企业。高新区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通过“揭榜挂帅”“赛马”“赛制”“预算管理”“后评价”等方式，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支持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畅通企业上市融资通道，对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给予奖励。对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展会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展位补贴。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三）支持企业上市。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区各承担50%；对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区各承担50%；对在境内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区各承担50%。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区各承担50%；对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区各承担50%；对在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区各承担50%。

（四）支持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企业在高新区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由市、区两级政府共同出资，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项目建设。